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105-04

修正案号: 39-6809

一. 标题: 检查主旋翼传动主齿轮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客户号、所有系列号的BO 105 A、BO 105 C、BO 105 D和BO 105 S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10-0223

2010年10月26日

2. Eurocopter Deutschland 紧急服务通告 BO105-10-125 及其后续版本

2010年9月2日

3. Eurocopter Deutschland BO105 维修手册(MM)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滑油供给污染引起主齿轮箱性能恶化,导致主齿轮箱 失效并使得直升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 A、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或3个月内,或在下次主齿轮箱磁堵/金属屑探测器(magnetic plug/chip detector)定期检查时,以先到为准,按照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5指导和BO105维修手册(MM),完成主齿轮箱磁堵/金属屑探测器(magnetic plug/chip detector)和滑油滤检查,以确认是否被污染。
- B、此后,在每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主齿轮箱磁堵/金属屑探测器 (magnetic plug/chip detector)检查时,按照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5第4和第5页表11-2提供的指导实施工作。
- C、如果在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没有发现污染的情况,除非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5(第4页,表11-2)中规定了不同的完成时间,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urocopter Deutschland紧急服务通告BO105-10-125的指导完成纠正措施。
 - D、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证明满足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
- (1) 按如下的方法修订经批准的、使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运营的直升机持续适航的航空器维护方案:

加入经修订的表11-2 (ASB BO105-10-125第4和第5页) 指导和

(2) 执行本指令D(1) 段所述的经批准的航空器维护方案。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6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